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2025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1,61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9,858,571.75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5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3〕第020012号《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2025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4,817,796.8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人民币308,682,695.97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43,021,942.16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9,567,539.82元（包含利息收入及扣除相关手续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人民币70,500,000.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50,000,000.00元；其他金额2,948,800.00元及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对应利息5,602.34元（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余额 (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鹤山路支行	532907177110266	8,861,670.98	智能家居与智慧医养数字化工厂改造及扩产项目
2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69090078801700002434 (已注销)	-	智能办公产品产能扩充项目(已终止)
3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802580201590756 (已注销)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	青岛容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639615170	307,692.26	智能化遮阳系列产品新建项目
5	青岛豪江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69090078801600002904	10,398,176.58	豪江智能电子工厂新建项目
合计				19,567,539.82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自本次额度审议通过后失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自本次额度审议通过后失效。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授权额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人民币余额为 70,500,000.00 元。

（四）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2025年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公司误从“智能家居与智慧医养数字化工厂改造及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了应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供应商款项294.88万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从公司一般户划回募集资金专户，对应利息也已支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3,985.86		本报告期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6,481.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30,868.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10,058.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18.63% ¹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 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智能家居与智慧 医养数字化工厂 改造及扩产项目	否	25,586.31	25,586.31	1,624.36	9,967.42	38.96%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办公产品产 能扩充项目	是	10,813.50	754.87	-	754.87	100.00% ²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已于 2024 年终止)
补充流动资金项 目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2023 年 7 月 1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智能化遮阳系列 产品新建项目	否	24,677.14	12,586.05	300.42	9,130.69	72.55%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豪江智能电子工厂新建项目	否	-	10,058.63	4,557.00	6,015.29	59.80%	202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6,076.95	53,985.86	6,481.78	30,868.27	57.1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授权额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6年4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和金额均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未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授权额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人民币余额为70,500,000.00元，尚未赎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6年4月15日，公司已将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及收益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额度和期限均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及用于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591,61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9,858,571.75元，此处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18.63%。

注2：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并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终止IPO募投项目“智能办公产品产能扩充项目”，并将该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以借款方式投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豪江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实施“豪江智能电子工厂新建项目”。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豪江智能电子工厂新建项目	智能办公产品产能扩充项目	10,058.63	4,557.00	6,015.29	59.80%	202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58.63	4,557.00	6,015.2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原项目“智能办公产品产能扩充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 公司上市一年多的时间以来, 公司营业收入虽然持续攀升以及不断加大智能办公产品的营销, 但是受行业竞争态势不断加剧等因素影响, 短期内智能办公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不及预期, 与往年相比, 2023 年、2024 年 1-6 月智能办公产品销售收入金额仍相对较小,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仍相对偏低。在上述背景下, 为了防止办公产品相关的产能消化不及时同时大幅投资产生大量折旧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以及进一步加强公司运营效率、资金使用效率、控制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 从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出发,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并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终止 IPO 募投项目“智能办公产品产能扩充项目”, 并将该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以借款方式投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豪江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实施“豪江智能电子工厂新建项目”。“豪江智能电子工厂新建项目”聚焦电子主业, 将与公司智能驱动及控制系统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板块协同发展, 通过扩大电源控制器产能, 加强电源控制器在公司智能家居、智慧医养业务板块内部配套的同时, 进一步完善产品矩阵, 有利于资源重新整合与优化, 完善公司在电子技术产业的业务发展和布局, 更好地满足市场对电源控制器的需求, 积极拓展新市场、新客户, 增强盈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核心竞争力, 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以实现集团长期战略目标。综上,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系公</p>				

	<p>司在综合考虑行业竞争态势、公司发展战略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实现效益最大化的审慎考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并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